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 目 录

释义 .....	2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6
二、 本次发行的方案 .....	7
三、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7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8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1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	1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	1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5
十九、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	15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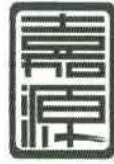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中航机电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精机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航机电曾用名
控股股东、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新航集团	指	新乡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宜宾三江	指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航集团、宜宾三江
本次收购	指	中航机电以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新航集团 100%股权、宜宾三江 100%股权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近三年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公开发行所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西安 XIAN·香港 HONGKONG

致：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259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发行方案、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和修改、股

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议及其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要求，本所仅向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申请所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取得的《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的审查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本次公开发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本次公开发行所涉收购事宜已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3. 本次公开发行所涉事宜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 本次公开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21亿元），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内容见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为“中航机电”，股票代码为“002013”。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7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889644）。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5,755,557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坚，住所为湖北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方案，并就相关事项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是机电公司和航空工业，本所对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是机电公司和航空工业，本所律师核查了机电公司和航空工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 七、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对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发行、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和股本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截至2017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关联交易批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2.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该等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3. 根据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析，以及相关企业的股权托管、主营业务内部定位划分等措施，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机电公

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同时，航空工业和机电公司已就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做出了适当承诺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电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及其他制造业，目前产品谱系覆盖液压系统、燃油系统、航空电力系统、高升力系统、武器与悬挂发射产品与系统、汽车座椅调节系统、空调压缩机、高压氧舱、等静压机等航空机电相关领域；发行人的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在中国境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庆安公司持有的部分业务资质已过有效期，但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述控股子公司的书面确认，庆安公司已通过主管部门对相关业务资质的续展审核，根据发行人承诺，预计庆安公司取得续展后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故部分业务资质超过有效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主要资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在该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权利。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庆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庆安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开发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而暂时未取得部分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该公司拥有地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和正常使用。
4.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有效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依法享有转让、赠与、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所有权的权利
5.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始能完整、有效地拥有其所有权。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面积占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约为30.82%，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截止2017年6月30日仍在有效期的重大债权债务协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除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

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二、 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最近三年共进行过4次增资扩股和资产重组行为。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近三年已发生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或外部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进行重大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本所对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情况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适当的法定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运作情况及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进行了审核。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对本届任期内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和监事均系依法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聘任。
2. 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单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6.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比例及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适用税种和税率、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报告期内纳税合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4. 发行人及其上述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税务处罚的记录。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产品质量及及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本所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其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所涉项目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一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尚待办理“航空悬挂发射系统产业化项目”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 十九、 本次发行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为新航集团、宜宾三江100%股权，本所核查了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主要财产、主要业务资质、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等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3. 中航机电收购新航集团、宜宾三江100%股权之事宜，已经航空工业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宜宾三江履行了其必要的股东会决策程序；亦经中航机电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新航集团和宜宾三江本次股权转让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中航机电本次发行事宜后方可实施。
4.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5.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标的公司的土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6.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情形之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7. 标的公司拥有的4项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占比较小，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事宜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8.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9.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商标权属证书的商标，上述商标权属清晰，不存



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标的公司已取得了其开展业务目前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航集团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资质，宜宾三江的保密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该证书的续期申请已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续取得续展后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2. 对于标的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可能给中航机电造成的损失，机电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可使中航机电的利益获得有效保障，上述事宜对中航机电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收购的实施可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13. 对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占标的公司同期资产总额、利润较小，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
14.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航集团下属企业拟通过债务清偿或债权转移的方式解决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15.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新航集团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对外担保均已解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宜宾三江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对外担保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
16. 新航集团的控股股东机电公司已就解决新航集团及控股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问题出具书面承诺，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问题在交易完成后不会对新航集团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收购的实质障碍。

##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未决诉讼、仲裁，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1项金额较大的诉讼，上述未结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可能带来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根据机电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机电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阶段所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 本次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王飞

王飞

2017年 9月 28日

